

#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6月03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04)本字第180號

主旨：有關大陸旅客來臺自駕遊一案，請會員旅行社應注意遵守相關規定以免觸法受罰，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4年5月27日觀業字第1043002219號函辦理。
2. 有關近來大陸網站廣告招攬陸客來臺灣自駕遊一案，請會員旅行社應注意遵守下列規定以免觸法受罰：
  - (一) 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第5-1條第1項規定：「旅行業辦理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個人旅遊，不得接待由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旅行業、其他機構或個人組成之個人旅遊旅客團體。」，大陸網站招攬「來臺自駕環島旅遊」之大陸旅客如以自由行個簽(G簽)入臺，依個人需求，可委請旅行業者代訂車及住宿，惟倘旅行業涉及安排行程、用餐、住宿、購物，並有不允許任何形式之脫隊及須聽從導遊領隊安排等規定，其操作方式恐涉及變相操作自由行團客化，該局將介入調查，先予敘明。
  - (二) 復依發展觀光條例第32條第2項規定，導遊人員「應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執業證，並受旅行業僱用或受政府機關、團體之臨時招請，始得執行業務。」是以，導遊人員尚不得自行接待來臺觀光旅客，包括團體或自由行旅客。
  - (三) 依據我國道路交通安全法規則第55條、第55條之1規定及平等互惠原則，大陸旅客若僅持有大陸當局核發之駕駛執照或國際駕照，目前不允許其在我國境內駕駛車輛。爰大陸旅客來臺，如其駕照為大陸當局所核發，在臺認可之合法駕照並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規則之情形下，得在臺租車自駕。
3. 為維護旅遊市場秩序及保障旅客權益，該局除透過觀光小兩會平臺，請大陸方面向組團社加強宣導陸客在臺租車自駕須持有我方認定之合法駕照並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規則，該局業函請公路總局針對陸客來臺自駕遊之情形，於重要景點加強設點巡查、嚴格把關，並要求小客車租賃業者遵守相關規定。該局將持續觀察追蹤旅行業辦理大陸旅客來臺自駕遊情形，如有違反規定情事，一經查獲將依法裁罰。

理事長

沈本立